鄂州市梁子湖区财政局

鄂州市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梁子湖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市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梁财发〔2023〕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支持力度的通知

各镇(梧桐湖园区)、区直各单位，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鄂财采发〔2022〕5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梁子湖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支持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1. 合同融资渠道

目前我区已完成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平台建设，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可通过该平台申请政府采购线上融资服务。供应商仅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即可“零担保、零抵押”自主选择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二、财政贴息政策

我区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贴息政策。对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之间成功办理“政采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财政全额贴息**。

原则上单户企业单个项目可贴息贷款金额上限为**300万元**；鼓励银行积极发放**1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并降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利率。

金融机构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条件。采购人应当积极主动为中小微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

三、其他要求

各代理结构在代理本区招标活动时，应在中标通知书上明确写明本区“政采贷”财政贴息政策，加大宣传，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鄂州市梁子湖区财政局 鄂州市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梁子湖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市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4月28日

鄂州市梁子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